

編號：99

議案：請就目前桃園市之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數量及處置狀況？BOO 垃圾焚化廠進度？及短、中、長期之垃圾減量目標與配套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沈志修

---

## 壹、前言

因應國際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本市配合執行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以資源永續的觀點，提倡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環保署自 94 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規定民眾應先將家戶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大類，再分別交由清潔隊回收或清除。環境教育法施行後，環境教育將更深化，未來環保觀念也將更融入民眾之生活習慣。

本市(復興區除外)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垃圾周收五日，比較 104 年與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同期垃圾清運量約減少 9,440 公噸(減量幅度約佔 7%)，就施行初期來看，達成原先設定之垃圾排出減量目標。

##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本市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數量及處置狀況說明如下：

(一) 一般廢棄物部分：

- 1.本市垃圾清運量：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本市垃圾清運量為 792,116.34 公噸。
- 2.本市垃圾處置狀況：採焚化方式處理量計 354,418.76 公噸、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僅溝泥)計 594.78 公噸、其他(含打包)計 27,245.06 公噸、巨大垃圾焚化量計 5,640.8 公噸、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計 6.96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計 987.272 公噸、廚餘回收量計 25,915.368 公噸(堆肥：1,049.007 公噸、養豬：1,755.615 公噸)及資源回收量計 377,307.340 公噸

註：以上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期間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二) 事業廢棄物部分：

- 1.統計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份，本市轄內受廢棄物清理法列管之事業共計 6,246 家，事業廢棄物平均產量 40.6 萬噸/月，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34.6 萬噸/月，占 85%，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6 萬噸/月，占 15%。
- 2.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前三大廢棄物為(1)燃煤飛灰、(2)無機性污泥、(3)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前三大廢棄物為(1)廢酸性蝕刻液、(2)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3)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 3.分析本市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主要為(1)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占 27%、(2)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材料、添加物使用，占 26%、(3)物理處理，占 9%。

二、本市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合約屆期續約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欣榮公司提出之繼續操作營運計畫書及焚化廠效能診斷與設備體檢成果報告由專案評估小組審查中。
- (二) 本府將籌組議約小組並規劃 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9 月期間，與欣榮公司進行前置磋商作業(含審查 BOO 垃圾焚化廠提出之繼續操作營運計畫書與設備效能評估成果)。
- (三) 續約條件經雙方確定後，即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及簽約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

註:倘雙方續約條件磋商過程順利，將可提前完成續約簽約作業。

### 三、短、中、長期之垃圾減量目標與配套措施

桃園市 99 年底人口已突破 200 萬人，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達 214.7 萬人，隨著人口成長，桃園市的一般廢棄物清運量也隨之攀升。由於本市轄內有 29 個工業區與 27 所大專院校(內含 8 所宗教學校)，數量皆居全國第一，也因此外籍勞工與學生等流動人口相對其他縣市而言明顯偏高，因而導致本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居高不下。

#### (一) 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1. 短期(106 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1.05。
2. 中期(107~108 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1.01。
3. 長期(109 年以後)：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0.99。

#### (二) 加強垃圾減量及精進資源回收工作之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目前垃圾收運作業將垃圾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及廚餘三大類，資源回收物及廚餘採回收再利用，一般垃圾則採焚化方式處理。為降低垃圾量及提高資源回收率，持續加強垃圾分類之查驗暨宣導，針對民眾丟入垃圾車前之垃圾，會視情況要求拆袋接受檢查，並且每月選定 2 條垃圾清運路線，隨車執行宣導及查驗工作，同一清運路線每月至少查驗 2 次，對於查驗路線民眾垃圾分類有待加強部分，分析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並視需求增加查驗輔導次數。
2. 另為達到做好資源回收工作及垃圾減量的目標，規劃自 106 年起辦理「一般廢棄物前處理計畫」，針對生活垃圾中所含的資源物質進行分選，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同時達到廢棄物減量目標，並可強化各區域間垃圾調度處理的靈活性。
3. 宣導民眾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如隨身攜帶環保杯筷，減少使用紙杯、塑膠杯或免洗筷；並配合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確保有用資源能夠進入最佳的回收體系，減少資源浪費情形。

###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本市垃圾焚化廠為提升進廠廢棄物品質，禁止夾帶不可(適)燃廢棄物進廠，已要求事業機構(即產源)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進廠之事業廢棄物需以透明之包裝容器(袋)盛裝，宣導緩衝期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目前已有約 80% 產源配合辦理，後續自 5 月 1 日起執行非以透明包裝容器(袋)盛裝者即開立退運單，請產源改善後符合規定再進廠。
- 二、為推動有機廢棄物多元處理及回收再利用，本市積極推動生質能源中心的運作，目前已進行生質能源中心的可行性評估，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之多元化再利用工作，達資源循環與零廢棄等目標。

### 肆、結語

民眾環保意識抬頭，新闢建垃圾處理設施(如焚化廠或掩埋場)均是非常不易，而現有垃圾處理設施亦面臨設施(備)使用期限屆齡，需延役或設備升級，因此，本市將持續落實執行垃圾強制分類並透過環境教育與宣導，將環保觀念內化成民眾的生活習慣之一，並同時加強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分類稽查，以避免事業機構未確實分類，進而造成後端中間處理廠之意外事故。